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
及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二〇一八年十月

致：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林格尔”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及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及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菲林格尔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得到菲林格尔的如下保证：即菲林格尔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内容和重大遗漏。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菲林格尔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菲林格尔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菲林格尔作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菲林格尔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菲林格尔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

(一)2017 年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授权

2017 年 9 月 11 日，菲林格尔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办理授予权益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菲林格尔董事会已就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事项获得股东大会的授权。

(二) 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已履行的程序

1、2017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7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并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3、公司于2017年8月23日至2017年9月5日在内部对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17年9月11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5、2017年9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价格、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公司确定2017年9月28日作为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40名激励对象授予293.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5.22元/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3万股。

6、2018年6月21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转增股本以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8,960.8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1,649.04万股。公司于2018年7月10日已实施完成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7、2018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及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

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同意 40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1,145,820 股解锁。

8、2018 年 10 月 11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本次实施限制性股票解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未发生规定中不得解锁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解锁的 40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均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菲林格尔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事项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成就情况的说明

1、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限售期的规定，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7 年 9 月 28 日，截至 2018 年 9 月 28 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已届满。

2、满足解锁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约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详见下表：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况，满足该解锁条件。

<p>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况，满足该解锁条件。</p>
<p>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p> <p>本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7-2019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 2017 年度净利润比 2016 年的增长率不低于 10%。</p> <p>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其中不包括募集资金财务投资收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收益、政府政策性补贴收益，各类政府及行业奖励的收益。</p>	<p>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7,352.30 万元，相比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620.10 万元增长 11.06%；满足该解锁条件。</p>

<p>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批次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p>	
<p>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考核结果为良好，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考核结果为一般，解除限售比例为 60%；考核结果为差，解除限售比例为 0%。 激励对象在申请解除限售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至少达到一般及以上，方可部分或全部解除限售当期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成绩为差等或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或因失职失误给公司造成较大损失，则激励对象的当期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后注销。</p>	<p>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40 名激励对象的 2017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均为良好，可全部解除限售当期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p>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条件已经满足。

二、本次取消授予 2017 年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

（一）本次取消预留的授权

2017 年 9 月 11 日，菲林格尔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办理授予权益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菲林格尔董事会已就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事项获得股

东大会的授权。

（二）本次取消预留已履行的程序

1、2017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7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并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3、2017年9月11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2017年9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价格、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公司确定2017年9月28日作为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40名激励对象授予293.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5.22元/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3万股。

5、2018年6月21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转增股本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960.8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1,649.04 万股。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已实施完成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6、2018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及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18 年 10 月 11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取消授予 2017 年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勤勉尽职。同意公司取消授予 94.9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菲林格尔本次取消授予 2017 年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取消预留的原因和数量

由于预留限制性股票应在限制性股票首期授予后 12 个月内进行后期授予，公司在有效的时间内无计划对预留限制性股票进行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期失效，公司决定对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 94.9 万股取消授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菲林格尔本次取消授予 2017 年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并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限已经届满并进入第一次解锁期限；公司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已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所规定的第一次解锁条件；公司已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了对公司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一次解锁的相关程序，尚待由公司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取消授予 2017 年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并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及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 强



李强

经办律师：苗 晨

苗晨

林 惠

林惠

2018 年 10 月 11 日